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3日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 2026-2028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1.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2026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2027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7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2027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2028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国家和省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部响应，对地方要求自提的图斑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部响应。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全面掌握舞钢市2026、2027和2028年度国土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 ，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6、2027和2028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2.配合完成省级全面检查、国家级内业核查和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各级检查反馈后的整改工作、补充举证并上报整改成果，2026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6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含影像、图形、报表等；2027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7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含文字、数据库等；2028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8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含文字、数据库等。

3.配合甲方完成需要纳入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6年度国土调查、2027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7年度国土调查、2028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8年度国土调查的耕地保护、执法检查等工作涉及的图斑调查举证和变更入库工作。

第三条　项目范围：舞钢市全域范围

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省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

1.《2026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027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028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2.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提交的成果需通过省级内外业核查和国家内外业核查。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本次项目总价款为：　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元 ）　。

付款方式：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后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7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后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后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后，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第二条约定工作内容所应实现的合同目的。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因本项目工作所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辖区遥感影像、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等基础数据资料，以及项目形成的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十条 2026-2028年度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五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技术规程和上级部门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全部成果上交并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和技术服务合同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